臺北市政府 110.10.05.　府訴一字第 1106104466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0308943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評估訴願人之父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有保護安置需求，依老人福利法行為時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，將○君安置於臺北市○○期照顧中心（養護型），並以 110 年 1 月 13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03007454 號函通知訴願人繳納○君上開期間之保護安置費用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5 萬 4,000 元。嗣訴願人於 110 年 1 月 2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減免保護安置費，經原處分機關召開 110 年度第 1 次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減免審查會議，決議減輕○君部分期間之安置費用，乃以 110 年 6 月 25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03089430 號函通知訴願人繳納○君 107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之保護安置費用計 30 萬 1,442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7 月 16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7 月 21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0 年 9 月 3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03121987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10 年 6 月 25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0308943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袁　秀　慧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

委員　王　韻　茹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委員　洪　偉　勝
委員　范　秀　羽
委員　邱　駿　彥
委員　郭　介　恒

中華民國　110　年　10　月　5　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